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26號

原告 李婷如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其憲間請求履行離婚協議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6486號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核屬財產權訴訟，按原告之主張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46,600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175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2,000元，尚應補繳31,175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1,17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黃立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洪正昌